

# 启东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 启征告〔2024〕24号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4批实施方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2024年度第1104批实施方案

二、批准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苏政挂F〔2024〕36号

三、征收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四、征收土地地类和面积：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块编号	镇村组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小计	
1	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2024年度第1104批实施方案	地块01 (Z2024110401)	南阳镇南阳村20组原清东村4组	0.344				0.3992	0.0827	0.8259	
			南阳镇南阳村农民集体					0.0068		0.0068	
		地块02 (Z2024110402)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6组	0.0419					0.0095		0.0514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7组	0.1027					0.0176		0.1203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8组	0.0585					0.0097		0.0682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9组	0.1268					0.0332		0.16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20组	0.185					0.0225		0.2075
			南阳镇南阳村农民集体						0.0005		0.0005
			地块03 (Z2024110403)	汇龙镇瑞章4组				0.0213			
		地块04 (Z2024110404)	汇龙镇近江村14组	0.0621					0.0275		0.0896
			汇龙镇近江村15组						0.0005		0.0005
			汇龙镇近江村36组	0.9958				0.6252	0.3205	0.2878	2.2293
			汇龙镇近江村37组	0.6882	0.012			0.5768	0.2035	0.0176	1.4981
			汇龙镇近江村农民集体						0.1505		0.1505
		地块05 (Z2024110405)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6组	0.4123	0.1064				0.0891	0.0717	0.6795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7组	0.8864	0.2146				0.2543	0.0846	1.4399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8组	0.1881	0.0126				0.3034	0.0209	0.525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19组	0.062					0.016		0.078

		南阳镇南阳村原清东村 20 组	0.6999				0.7267		1.4266
	地块 06 (Z2024110406)	南阳镇南阳村 21 组原清东村 1 组	3.194		0.0885		0.6593		3.9418
		南阳镇南阳村 21 组原清东村 3 组	1.8368				0.1948		2.0316
	地块 07 (Z2024110407)	南阳镇南阳村农民集体					0.0722	0.0038	0.076
		南阳镇南阳村 21 组原清东村 1 组	2.1596				0.6983	1.0624	3.9203
		南阳镇南阳村 21 组原清东村 3 组	0.3871				0.0069	0.0436	0.4376
	地块 08 (Z2024110408)	汇龙镇大洪村 6 组	0.0781						0.0781
	合 计		12.5093	0.3456	0.1098	1.2020	4.2225	1.6751	20.0643

### 五、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省政府关于重新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苏政规〔2023〕12 号）、《市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启东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等标准的通知》（启政规〔2024〕1 号）进行测算，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70.5	70.5	49.35

说明：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5.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2.35 万元/人。

单位：万元/公顷

标准 \ 地类	农用地		
	耕地	园地、经济林地、大棚设施栽培、精养鱼塘	沟渠、坑塘水面
青苗补偿费	2.7	5.7	1.35

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关于印发〈启东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搬迁估价导则〉的通知》（启住建规〔2020〕2 号）文件执行。

2.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按《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87 号）文件执行。

### 六、公告时间：

本公告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七、征地补偿实施后，请相关权利人持有关不动产权利证书七日内到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可由其委托代理人持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前述不动产权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8 日